

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教室佈置競賽辦法

一、主旨：為美化教室，佈置學習環境，提升學習興趣，特訂定本法。

二、佈置時間：9/1-10/2。

三、佈置原則：

1．黑板上方張貼校訓”禮義廉恥”。(可發揮創意設計呈現)

2．教室兩旁張貼各班標語，需加花邊，由各班設計。

3．前後看板可包括：

a．製作班級生活公約、功課表

b．佈告欄：公告各類事項、成績

c．榮譽欄：張貼獎狀、獎牌、榮譽事項。

d．作品欄：剪輯報章雜誌或展示同學優良作品，定期或不定期更新。

e．主題欄：

七年級：健康促進(健康體位、均衡飲食)

八年級：品德教育

九年級：毒品防制或交通安全(二擇一)

*以上各項除**主題欄**必須製作外，其餘各項各班導師可自行彈性調整佈置規劃。

*建議可結合**學校特色**之動植物或人文活動，發揮創意、展現班級與學校亮點。

四、評分日期：

1．10/2(星期一)放學依評分標準評分後，各年級取前三名頒發獎狀。

2．不定期評分：學務處將不定期為教室佈置維護評分，視其整體維護情形是否完善，若有破損毀壞者通知各班導師於一週內協助復原。

*為節省資源，請各班務必妥善維護，下學期只需稍作修補即可，不必重新佈置。

五、評分標準：

1．內容：35%

a．製作進度完成度 15%

b．符合班級課程設計需求 5%

c．內容充實及編排位置良好 15%

2．美觀：30%

a．各欄花邊製作，具各班特色，並且美觀大方 15%

b．插圖製作美觀，具整體性 15%

3．整潔：25%

a．各欄張貼整齊清潔 15%

b．桌椅排放整齊，各用品依位置擺放 10%

4．使用環保素材 10%

六、評分人員：

1．學生：由本校自治會幹部參與評分佔成績 60%

2．教師：由學務處請一至二名教師參與評分佔成績 40%

3．學務處可視情況加減分

七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。